

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

申請人須知：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申請人於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報名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將作如下用途：
 - (i) 處理申請人報讀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申請事宜；
 - (ii) 甄選以上課程的入學申請和其它相關用途；
 - (iii) 核對申請人有否重複報讀已曾經成功完成的技能提升課程；及
 - (iv)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的資料於學員紀錄系統。

2. 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會把申請人的資料保密，但秘書處可能會將申請人的有關資料，提供給任何對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有資料保密承諾的人士或其代表，作為列舉於(1)段的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i) 查閱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是否持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ii) 要求獲得 3(i)段所述資料的複本；及
 - (iii) 要求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改正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以識別申請人的身份，否則秘書處有權拒絕申請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4. 如欲查閱個人資料，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向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提出。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活道 二十七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 十六樓
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

5. 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的費用。